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暨违规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东方网力”）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三中院”）出具的此前涉诉担保案件（2019）京 03 民初 396 号《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北京三中院出具的（2019）京 03 民初 396 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保全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原告中安百联（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百联”）与被告北京维斯可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斯可尔”）、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光、王君、许迎祺、杨智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向北京三中院起诉。

中安百联原请求判令维斯可尔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1 亿元，利息、罚息、罚金等共计人民币 18,993,944.44 元（利息、罚息、罚金等以 1 亿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化 24% 计算，暂算至 2019 年 7 月 5 日，2019 年 7 月 5 日至实际履行完毕日按协议约定计算，以上暂合计为人民币 118,993,944.44 元）；请求判令东方网力、刘光、王君对上述款项的清偿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法院冻结了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及公司股东股份。

公司此前已披露本次诉讼详情及相关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及法律文书暨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股东股份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144）。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三中院的《民事判决书》，北京三中院一审判决已确认本次涉案的《保证合同》无效，驳回中安百联依据《保证合同》等要求东方网力、刘光、王君对维斯可尔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诉讼请求。北京三中院认为因中安百联公司的经营范围、相关法律规定等内容均为公示材料，东方网力、刘光和王君应当知晓中安百联公司违反法律规定、超越经营范围从事高利贷业务，但其仍对本案债务提供担保，从而使债权人产生信赖与债务人订立借款合同，故上述保证人对于案涉借贷行为的发生存在过错，各保证人应当就债务人维斯可尔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三分之一承担清偿责任。具体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维斯可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安百联返还借款本金 91,425,000 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 91,425,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二）被告东方网力、被告刘光、被告王君就上述第一项中被告维斯可尔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三分之一的清偿责任；

（三）被告许迎祺就上述第一项中被告维斯可尔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三分之一的清偿责任(以其持有的维斯可尔 70%股权价值为限)；

（四）被告杨智森就上述第一项中被告维斯可尔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三分之一的清偿责任(以其持有的维斯可尔 30%股权价值为限)；

（五）被告东方网力、被告刘光、被告王君、被告许迎祺、被告杨智森承担上述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维斯可尔追偿；

（六）驳回原告中安百联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641,770 元，由中安百联负担 115,342 元(已交纳)，由维斯可尔负担 526,428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案件保全费 5,000 元，由维斯可尔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三、公司意见及相关应对措施

公司认为本次担保公司不知情，涉诉担保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授权或追认，未进行相关审议与披露，公司无过错，不应承担相关清偿责任。如承担相关清偿责任，将严重危害大多数股东和上市公司广大中小公众股东及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后续拟将依法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坚决捍卫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及风险提示

(2019)京03民初396号《民事判决书》为一审判决，本案一审上诉期尚未届满，并非终审判决，在诉讼审结之前，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积极参与诉讼，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和要求，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上述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2019)京03民初396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6日